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889-2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汇编-中国②继承法-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8803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6.75 字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数/280千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1次印刷

2020年3月第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889-2

定价：6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010-66070084

编辑部电话：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010-66033288

邮购部电话：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婚约财产纠纷
 - 1 未登记结婚但已共同生活，彩礼应当返还
 - 2 彩礼的范畴及返还比例的确定
 - 3 父母和子女共同收取彩礼的应当共同返还
 - 4 彩礼的认定及“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
 - 5 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不能当然作为一方以双方存在婚约关系向另一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 二、离婚纠纷
 - 6 离婚案件中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
 - 7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否存在胁迫情形的认定
 - 8 离婚双方当事人均未如实申报财产的司法认定
 - 9 离婚诉讼中对未办理收养登记的未成年养子女的抚养权作出合理安排的不予准许离婚
 - 10 夫妻婚内协议中一方在离婚时无条件放弃抚养权的约定无效
 - 11 涉外婚姻能否依法适用调解
 - 12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与婚内财产约定的区分与认定
 - 13 精神病人起诉离婚的相关法律问题
 - 14 夫妻一方侵犯配偶权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15 离婚案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及一方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 16 离婚纠纷中妇女合法权益维护
 - 17 涉及以车辆过户为目的结婚后离婚的纠纷中，财产分割时应严格审查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是否共同生活、有无共同财产
- 三、离婚后财产纠纷
 - 18 离婚时法院能否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

行处理

- 19 离婚时赠与的未办理过户登记的不动产仍是原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 20 离婚后违建房屋的分割
- 21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是否可以撤销
- 22 夫妻一方在极短存续的婚姻关系期间所购房屋离婚后取得所有权的，不宜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23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四、同居关系纠纷
 - 24 同居期间财产分割处理
 - 25 无效婚姻同居期间所得之财产处理不宜以可能涉及合法婚姻当事人利益要求另行起诉
- 五、抚养纠纷
 - 26 司法实践中对离婚协议约定抚养费数额的认定
 - 27 成年在校大学生不享有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的权利
 - 28 亲子关系的法律推定
 - 29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可参考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意见
 - 30 施暴者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 31 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
- 六、赡养纠纷
 - 32 赡养人有义务承担生活困难的被赡养人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
 - 33 继父母应当享有被赡养的权利
 - 34 未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是否需要承担赡养义务
 - 35 子女在承担了赡养义务后，无权向其他子女追偿
- 七、监护权纠纷

- [36 监护人的指定](#)
- [37 离婚案件中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法定监护关系](#)
- [38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如何审理](#)
- [39 出卖亲生儿依法应撤销其监护权](#)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条在监护权案中的适用](#)
- [41 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在何种情形下可被撤销的适用](#)
- [42 依据单方委托的亲子鉴定报告主张存在亲子关系并要求变更监护权的正确认定](#)
- [43 以居委会为申请人的撤销监护资格案件，能否要求指定民政部门为监护人](#)
- [八、分家析产纠纷](#)
 - [44 老分家单的效力](#)
 - [45 形式要件存在瑕疵的分家析产协议效力的认定](#)
 - [46 分家析产纠纷中涉农村房屋拆迁利益分割的裁量要点](#)
 - [47 分家协议中继承期待权放弃的效力认定](#)
 - [48 乡规民约可作为判定农村分家协议真实性之佐证](#)
 - [49 拆迁利益及相关遗产分割认定原则](#)
 - [50 共有关系的认定及共有物的分割问题分析](#)
 - [51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可以分割使用权](#)
- [九、继承纠纷](#)
 - [52 代书遗嘱中律师见证的效力认定](#)
 - [53 打印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54 夫妻一方放弃对子女遗产的继承，遗产权属如何认定问题](#)
 - [55 “有利害关系的人”在遗嘱继承案件中的适用](#)
 - [56 同一顺位的继承人之间继承份额的划分](#)
 - [57 公民死亡后其生前单位发放的抚恤金是否属公民的遗产](#)

- [58 共同遗嘱的效力以及变更](#)
- [59 继承开始前对财产期待继承权处分协议的效力认定](#)
- [60 房改房中，使用了已故配偶的工龄购买的房屋是否应作为已死亡配偶的遗产予以继承](#)
- [61 违法建筑的继承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 [62 土地征收补偿款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63 公租房承租权中具备物权特征的交换价值可作为被继承人遗产予以继承](#)
- [64 继父母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继子女之间是否构成抚养关系](#)
- [65 继承人配偶对被继承人抚养义务较多可酌定分得遗产](#)
- [66 养子女与其他继承人享有同等继承权](#)
- [十、人身安全保护令](#)
 - [67 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功效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家庭暴力伤害](#)
 - [68 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是否属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一、婚约财产纠纷

1 未登记结婚但已共同生活，彩礼应当返还

——石某某诉欧某某婚约财产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2018）桂0502民初2462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当事人

原告：石某某

被告：欧某某

【基本案情】

石某某与欧某某于2014年左右认识，于2017年1月2日举办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石某某主张给付欧某某20000元彩礼，其中10000元用于购买两个铂金镶钻的戒指以及一条金项链。但欧某某不认

可石某某给付20000元彩礼，只认可10000元，且认为该10000元已用于结婚所需的一些支出。另在双方举行婚礼仪式前，欧某某购置了价值为3200元的海尔洗衣机一台、2800元的海尔冰箱一台、1200元的鱼缸一个、3980元的雅迪电动车一辆以及2450元的正铃牌电动车一辆，现均放置于石某某处。庭审中，石某某同意返还海尔洗衣机、海尔冰箱、鱼缸及雅迪电动车。双方在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共同生活，期间有互相通过微信转账给对方的行为。石某某认为双方产生矛盾已无法继续生活，要求欧某某返还石某某给付的20000元彩礼钱、返还石某某一方结婚办酒所收礼金38444.76元，但欧某某以双方未领取结婚证，已存入其银行卡的钱不属于共同财产而拒绝。

【案件焦点】

1.彩礼范围的界定；2.彩礼返还的标准。

【法院裁判要旨】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婚约财产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的规定，本案中，石某某与欧某某虽然共同生活并举办了婚礼仪式，但两人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双方并未建立婚姻关系。关于欧某某应否返还彩礼的问题，鉴于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婚约时，男方给女方购买的戒指及金首饰具有赠与性质，应不属于彩礼返还范畴。欧某某认可1万元彩礼，但双方已经共同生活长达近四年之久，石某某给付的1万元彩礼可能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且欧某某于庭后主张以其购买的海尔洗衣机、海尔冰箱等物品折抵。欧某

某该主张合情合理，应予以采纳。故对石某某要求欧某某返还2万元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在石某某与欧某某共同生活期间，双方互相转账给对方的行为，应视为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正常的消费支出或赠与，不属于彩礼返还的范畴。关于石某某主张欧某某返还石某某一方办理结婚仪式收取的礼金，因欧某某予以否认且石某某并无其他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故不予支持。石某某主张某铃电动车系其出钱给欧某某购买但无证据证实，对该意见不予采纳。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石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虽然明确了彩礼返还的情形，但对于彩礼范围以及返还的标准未明确规定。因此法院在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的认定。我们认为，基于中国国情及风俗中确实存在有男女双方互相赠送戒指等金银首饰的传统或习俗，故认定为赠与合情合理。而对于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互相转账的行为，尤其在节日或具有特殊性质的日子转账，若没有明确借贷的意思表示，应视为对对方的赠与，不应纳入返还彩礼的范围。除金钱外，实物也可纳入彩礼的范围。金钱与实物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性质相同，均可以成为彩礼。

关于彩礼返还标准，具体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对彩礼的性质进行区分。对于借婚约索取财物、骗婚等与按农村习俗给付彩礼要区别对待。对借订立婚约索取财物、买卖婚姻或以订婚为主，在骗

取钱财后立即提出解除婚约的，该部分彩礼应当全部返还给当事人。二是对财物属性进行鉴别，对财物进行易耗和耐损鉴别，如金银首饰、交通工具、家电等耐损的消费品，一般在考虑合理损耗后可以列为返还的财产范围。三是对财物的数额进行判断。对于在婚约中约定的大笔财物，若有证据证明已经交付的，应当考虑予以返还。而对于男女双方带有赠与性质的见面礼、平时交往互赠的礼物数额较小的，可以不考虑在返还的财产范围内。四是对给付后彩礼的用途进行查明。已给付的彩礼可能已用于购置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因此，法院审理时在处理方式上也应当灵活掌握。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陈梅燕

2 彩礼的范畴及返还比例的确定

——戴某诉瞿某婚约财产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2018）湘0681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当事人

原告：戴某

被告：瞿某

【基本案情】

瞿某于2012年8月31日与案外人周某离婚。2014年，经钟某介绍，戴某和瞿某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15年农历正月初八，戴某与瞿某在戴某家举办了婚礼，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后两人于2016年分手。

戴某与瞿某交往期间，于2014年10月给付瞿某30000元用于资助瞿某开童装店，2014年农历年底，戴某与瞿某相约结婚，戴某给付瞿某母亲袁某球60000元作为结婚彩礼金，对于上述两笔款项，瞿某均予以认可。

2014年12月，瞿某要购买车辆，戴某拿了60000元给瞿某的母亲袁美球，袁美球将60000元交付给瞿某购车，车辆自购置之日起至今一直在瞿某处，并登记在瞿某名下。

【案件焦点】

彩礼的性质范畴以及返还比例如何确定。

【法院裁判要旨】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瞿某是否应向戴某返还彩礼款项以及返还彩礼的具体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戴某主张其与瞿某在恋爱过程中，于2014年10月给付瞿某30000元用于资助瞿某开童装店，农历2014年年底，戴某给付瞿某母亲60000元给作为结婚彩礼金，瞿某对上述给付款项认可，本院予以确认；戴某主张其支付瞿某63000元用于购车，虽然瞿某不予认可，但经本院对瞿某母亲袁美球调查核实，袁美球认可购车款60000元由戴某支付的事实，瞿某母亲袁美球认为其中50000元系戴某向袁美球之借款，但袁美球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应认定戴某支付瞿某购车款60000元；戴某还主张其给付瞿某包括首饰、手机、部分现金等其他彩礼，瞿某均不予认可，戴某亦未提供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对戴某主张给付瞿某其他彩礼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鉴于戴某所支付资助瞿某开童装店的30000元、购车款60000元及结婚彩礼金60000元数额较大，与在恋爱期间的男女朋友为促进情感、表达心意而赠送的一般性礼物存在区别，结合本案现有证据、中国传统习俗、现代社会人情因素、给付款项以及车辆价值

等综合分析，上述三笔款项应属戴某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支出，具备彩礼性质。原告戴某经人介绍与被告瞿某认识，以结婚为目的按照本地风俗习惯送给被告彩礼，双方建立婚约关系，现原告戴某与被告瞿某解除婚约关系致使原告送彩礼缔结婚姻的目的未能实现，原告戴某所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

对于原告戴某给付的上述三笔款项，考虑到其中涉案车辆现登记于瞿某名下，故由瞿某向戴某返还购置涉案车辆实际支出费用60000元为宜；原告戴某给付的结婚彩礼金60000元，虽然双方没有登记结婚，却按习俗举行了婚礼，并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原告戴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系因女方过错致其解除婚约，结合农村风俗习惯等情节，酌情确定瞿某返还该彩礼金中的20000元。综上所述，被告瞿某应向原告戴某返还彩礼共计110000元。对被告瞿某辩称的戴某请求瞿某返还彩礼于情于礼于法皆不符，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戴某的诉讼请求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一、瞿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戴某110000元；
- 二、驳回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彩礼的定性范围以及返还比例如何确定。婚姻类案件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彩礼的处理往往成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妥善处理好彩礼问题往往是化解矛盾的关键。现实生活中，男方在婚前会赠与女方财物，那么哪些财物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返还的彩礼范畴？

一、彩礼的定性

彩礼应当认定为附条件的赠与，理由如下：

（一）婚约期间赠与的彩礼不同于一般的礼节性赠与

现实生活中，一般都是由男方或其父母给付数额较大的财物作为彩礼。根据习惯，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订立婚约之时或之后，给付彩礼一方与接受彩礼一方为了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已经明确。若不是为缔结婚姻，男方是不会赠与如此数额较大的财物的。所以，一旦出现婚约解除的情形，发生财物纠纷，不能简单地将其作为单纯的赠与行为处理。

（二）将缔结婚姻作为赠与彩礼行为生效的附加条件符合民法规定，符合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约定以将来可能发生的客观事实的发生与否为条件决定其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自愿赠与彩礼的行为也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把缔结婚姻作为赠与彩礼行为生效的附加条件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所以，该行为是合法有效的。这里附条件的成就与否是婚姻的缔结，这直接决定赠与行为的生效或失效。

二、彩礼性质认定的考量因素

（一）该地是否有给付彩礼的习俗

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是认定彩礼的前提。应当首先根据双方或收受财物一方所在地的当地实际及个案情况，确定是否存在给付彩礼方能缔结婚姻的风俗习惯。如果一方按当地风俗给付另一方的财物，一般应认定为“按习俗给付彩礼”。

（二）给付时的目的是否为缔结婚姻

社会生活中，男方婚前给付女方财物的情形比较普遍，但就其给付财物时的直接目的而言，则大有不同。如果男方给付财物时的直接目的与婚姻无关，则不应认定为彩礼。

1.不以结婚为目的，属于恋爱期间自愿赠与情形，则不能主张返还；

2.双方在恋爱期间，为结婚创造条件，因订立婚约而赠送财物，由于婚约解除或没有缔结婚姻关系，赠送的财物应当返还。

根据彩礼的目的性，在实践中对以下行为不能认定为彩礼：

1.男方或其近亲属为取悦对方所为的赠与；

2.男女双方恋爱期间男方为表露情感所为的赠与；

3.男女双方或其近亲属在共同消费中由男方支付的费用；

4.男方及其近亲属与女方及其近亲属礼节性交往时的赠与；

5.借婚姻索取财物、骗取财物的行为。

给付彩礼的对价中，本身就蕴含着以对方答应结婚为前提。如果未能缔结婚姻，其目的落空，此时彩礼如仍旧归对方所有，与其当初给付时的本意明显背离。司法解释规定彩礼在一定条件下予以返还，在法理上体现了对对价行为公平性的保护。

（三）给付财物的价值大小

彩礼一般为数额较大的金钱或者价值较高的实物，包括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如果男方婚前给付的仅是数额较小的“见面礼”“过节礼”，或者价值较小的饰物、衣物等，一般均不宜认定为彩礼。至于应当达到多大的数额或者多高的价值，可以结合当地的经济状况以及男方自身经济条件等综合酌情确定。

三、返还比例问题

司法实践中主要区分以下情形予以考虑：

（一）双方当事人是否同居生活

1.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同居生活或者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同居生活的，可以适当考虑女方因举行婚宴等所花费用，80%以上的彩礼应予以返还；

2.对于已同居生活但未登记结婚、已登记结婚且已同居生活、结婚登记前后均同居生活的，应重视对妇女身心权益的保护。在审理中，可以把同居时间长短以及同居期间是否怀孕等情况作为婚约财产返还比例的主要参考因素，其返还的比例应有明显的降低，考虑返还的比例可以在50%以下，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彩礼数额不大；（2）同居

生活两年以上；（3）已共同生育子女；（4）能证明彩礼用于共同生活的，可以判令不予返还。如此才能凸显司法裁判中法、理、情的统一，与当代国情、民众的认知水平相统一。

（二）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

虽然法律对此无明文规定，但是根据法律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要素，其作为考虑返还比例具有较强实用性，也符合民众的心理期盼。

1.因给付彩礼一方的原因（如侮辱、殴打、另寻伴侣等有害另一方的行为）导致婚约解除，返还彩礼的数额可根据其过错程度、双方的经济状况等因素，酌情减少，减少的比例在10%至50%之间；

2.男女双方均存在过错，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综合评判，返还比例不应低于50%，如还存在其他情况，返还比例可酌情继续降低，以平衡各方利益，处理结果也能够得到广泛的认可；

3.若因意外事件导致任意一方失去结婚条件，则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无论哪一方提出解除婚约，均可按50%的比例予以返还。

（三）婚约财产数额的大小

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要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根据给付彩礼数额的上下限来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比例，彩礼数额越大，返还的比例越高，这样方能体现法律的公平、合理的精神，使裁判尺度统一，维护裁判文书的权威性。

（四）给付彩礼方的经济状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了应返还彩礼的情形，即“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生活困难明确规定，即“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该司法解释规定需要法官利用丰富的社会经验，通过了解男方家庭的经济来源、工作能力、收入水平，男方父母身体状况等情况，判断其家庭所处的生活水平。若确实因给付婚约彩礼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以在考虑上述因素确定的比例基础上再提高10%的返还比例，以减少给付彩礼方的损失；同时，也应了解、查明女方的家庭经济状况，以此来综合确定返还的比例。

编写人：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 舒畅

3 父母和子女共同收取彩礼的应当共同返还

——刘某新诉王某均、张某芳婚约财产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2018）川2021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当事人

原告：刘某新

被告：王某均、张某芳

【基本案情】

张某芳系王某均母亲。

2017年6月11日，刘某新经人介绍与王某均相亲，并按照农村风俗给付王某均相亲“见面”礼金1200元，给付张某芳相亲家长“见面”礼金1200元。6月14日，刘某新和王某均按照农村风俗相亲“看家”，由刘某新给付了张某芳“看家”礼金。刘某新主张共给付王某均和张某芳彩礼20200元，王某均和张某芳自认刘某新给付了彩礼8600元。刘某新认为

王某均和张某芳收取彩礼后，其与王某均没有正常的接触和交流，双方无法建立正常的男女朋友关系，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均和张某芳返还刘某新彩礼20200元。

【案件焦点】

1.如何确定刘某新给付王某均和张某芳的彩礼金额；2.返还刘某新彩礼的主体应当是谁。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新给付王某均和张某芳的钱款是发生在刘某新与王某均恋爱、交往过程中，该款可以认定是刘某新以与王某均缔结婚姻为目的而给付的，带有中国民间习俗中的彩礼性质。刘某新在与王某均分手后，无法达到缔结婚姻目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之规定，刘某新与王某均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刘某新请求返还彩礼，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公平原则与社会的善良风俗。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彩礼的给付与接受不仅涉及男女双方，而且涉及双方父母，故接受彩礼的王某均及其母亲张某芳对彩礼具有共同的权利及义务，王某均和张某芳对该彩礼应负连带返还责任。关于返还的数额，刘某新主张给付了20200元，但是未举证予以证明，综合本案情况，王某均和张某芳认可收到钱款8600元，故本院认定王某均和张某芳返还原告刘某新8600元为宜。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王某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刘某新彩礼款8600元，张某芳负连带返还责任。

【法官后语】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嫁习俗之一，是指男女双方恋爱关系基本确定以后，按照当地习俗，一方及其家庭给付另一方及其家庭一定数量的现金或财物，表示其欲与对方缔结婚姻的诚意。给付彩礼主要发生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之期，有时也发生在男女双方恋爱期间。彩礼在性质上是赠与，但是又与一般的无偿赠与不同，它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即以结婚为目的（条件）的赠与。婚前给付彩礼这一社会现象在我国农村以及城市某些地方还普遍存在。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个人财富的增加，各地根据风俗习惯的不同，男女双方因结婚或恋爱而索要或赠予的彩礼数额越来越大，同时，男女双方由于种种原因而没有结婚或结婚不久就离婚，从而导致要求返还彩礼的纠纷越来越多。

实践中，彩礼给付、接受的主体往往不局限于男女双方本人。给付主体包括男方及其父母兄姐，接受方同样包括女方及其父母等近亲属，彩礼主要归于女方娘家。本案中，刘某新经人介绍与王某均相亲，并按照当时习俗给与王某均、张某芳数额较大的金钱，刘某新给付金钱的行为，表明了其欲与王某均缔结婚姻关系之目的，具备彩礼的性质。后因双方恋爱关系难以维系，不能达到刘某新与王某均结婚之目的，刘某新有权要求返还彩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之规定，我国法律对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对返还彩礼的诉讼主体未作明确规定。如前所述，因彩礼不仅涉及婚姻男女双方，往往还涉及男女双方的父母或其他成员，最高人民法院对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也作了广义的解释，所以要求返还彩礼无论是发生在婚约财产纠纷中还是离婚纠纷之中，均以实际接受彩礼的主体为返还主体更为妥当。这不仅符合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而且有助于解决在返还彩礼问题上出现的推脱及抗辩问题，同时也利于案件的执行，避免因一方个人财产受限而给对方当事人带来损失。

我国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现实中给付彩礼也往往不是基于当事人自愿，一旦因彩礼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妥善解决，以防止道德风险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编写人：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凡磊

4 彩礼的认定及“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

——王某某诉刘某某离婚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59656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离婚纠纷

3.当事人

原告：王某某

被告：刘某某

【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2017年11月通过网络相识，2018年1月26日，原被告登记结婚，原告系初婚，被告系再婚，婚后无子女。2017年12月14日，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13140元，转账截图显示“老婆随便花……”，2017年12月16日，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1314元。在筹备婚礼期间，原告通过招商银行分期分笔向被告给付总计金额为208000元的彩礼，被告对此予以认可。2018年1月6日，原告通过绑定该银行卡的微信向被告转账20000元，用于购买婚礼所穿衣服。2018年1月26日，原告通过农业银行向被告转账50000元，其称在登记结婚当天被告还向其索要钱，之

后才进行结婚登记，故其对被告进行了转账。但在原告向被告转账后，由于没钱还信用卡借款，被告向原告转回30000元。另，原告称其为被告购买“三金”首饰花费21700元，并于2017年12月16日花费8451元给被告母亲购买项链。婚后双方一起居住过几天，现原告以被告陈述个人虚假信息、通过结婚获取财物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被告退还彩礼292605元。被告不同意离婚，并表示没有收到原告所述292605元这么多的彩礼。

【案件焦点】

1.彩礼的认定；2.夫妻共同生活的判断。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与维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原、被告双方通过网络相识后，经过短暂的相处后即登记结婚，感情基础较为薄弱。庭审中，被告虽不同意离婚，但根据双方的陈述及举证，难以认定双方仍存在夫妻感情或有和好之可能。故本院予以双方离婚。

关于彩礼的认定。其中原告通过招商银行转账的208000系彩礼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而农业银行转账的50000元以及通过微信转账的20000元亦是为达成结婚登记以及举办婚礼置备相关物品所给付之钱财，故亦应认定为彩礼。另，原告所述的微信转账13140元以及1314元，结合转账的情境以及双方的关系，应属双方在处恋爱关系中的赠与，不宜认定为彩礼。至于原告所述为被告购买“三金”以及为被告之母亲购买项链，原告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亦不予认可，本院难以认定。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关于彩礼的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应当予以支持。而所谓夫妻的共同生活，主观上，夫妻双方应当有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愿望；客观上，夫妻双方应当能互相扶持，共同履行夫妻义务和家庭义务，共担生活压力和风险，共创美好生活。夫妻的共同生活应当是一种较为持续和稳定的状态。结合原、被告之陈述，双方仅极为短暂的一起居住过几日，故本院认定原、被告虽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并未共同生活。现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彩礼，本院将根据本案查明的具体情况对返还彩礼的数额予以认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王某某与被告刘某某离婚；

二、被告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王某某彩礼钱278000元整；

三、驳回原告王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我国自古以来，婚姻的缔结，就有男方或其家庭在婚姻订立意向初步达成时，按照当地风俗习惯向女方或其家庭赠送一定数量聘财、聘礼的传统，这种聘财、聘礼俗称“彩礼”。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以及生活条件的提高，不少地区的彩礼水涨船高，涉及的金额也越发增大，一旦婚姻无法订立或者订立后难以为继之时，双方就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

数额问题容易产生争议。本案即是由此。

1.彩礼的认定

男女双方在婚恋关系存续期间会发生各种金钱、财物往来，如何准确认定给付财产的性质，已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我们认为，区别给付的财物是彩礼还是为维系及发展感情的一般赠与抑或是双方交往中的必要花费，应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因素：一是给付的目的。彩礼是为促成婚姻缔结而为之给付，数量大小、种类多少、金额高低取决于当地的风俗社情习惯，普通礼物与必要花费则不然。比如，本案中原告于2017年12月分两次向被告转账的13140元及1314元，结合双方当时的恋爱关系及转账记录留言，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原告此时给付金钱的行为系表达爱意而非为了结婚，因此不宜认定为彩礼。二是给付的主体。彩礼的给付主体一般为男方或其家庭成员，尤其在广大农村或者经济不发达地区，娶媳妇往往要举全家之力，收受一方通常也是女方或其家庭。而彩礼之外的金钱、财物往来，通常仅发生在男女双方之间。三是给付的时间。一般认为，彩礼的给付时间发生在双方谈婚论嫁开始至结婚登记之前，但不少地区仍以举办婚礼为实质结婚要件，法院审理时应充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若财产给付是发生在登记后、举办婚礼前，其目的是促成婚姻缔结，仍应认定为彩礼。

2.夫妻共同生活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对返还彩礼的三种情形予以明确，其中关于第二项中“共同生活”的认定，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官对“确未共同生活”的不同理解会导致案例同案不同判，有损司法公正。我们认为，共同生活是一种长期、稳定的状态，除夫妻双方共同居